

就【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之意見反映(草稿) - 檔案編號:EP CR9/25/15

執事先生/小姐:

已得悉 資會已通過了【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多時，雖我們覺得此方案於自然保育政策方面實非上策，但我們此時仍會尊重 資會之最終決定並會盡力配合日後的自然保育政策發展。

我們主要的意見，經綜合後，現簡單闡述如下：

(一). 我們認為是次通過了【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恐怕會為政府造就了負面的先例，日後在堆填區再需要擴充時，政府會否再次動議此例再「暫借」郊野公園之土地作堆填用途，這實在令人憂心。我們希望政府承諾是次「暫借」清水灣郊野公園一事，不會再次重演。

(二). 我們認為如政府的廢物處理方案仍不能進行根本改善的話，則上述意見(一)中的情況將可能會無可避免地重演，每天的廢物亦一如以往的數量送往堆填區，即使堆填區有多大亦始終會有飽和的一天，屆時政府亦須不斷的尋覓新的地方作擴展用途，這方案亦會成為一不良的先例。政府應履行二零零五年的「都市固體廢物政策大綱」內所提及的減少廢棄物之承諾，透過徵收垃圾稅、膠袋稅、推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及生產者責任制等措施，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否則與「抱薪救火」類同。我們支持部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之建議，在2014年之前可考慮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從廢物的來源點著手解決問題。

(三). 縱使政府通過了【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亦應積極設法為自然保育政策作「補償」。我們對於【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 - 檔案編號EP CR 9/25/15 中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環保署之9.(a)(b)(c)(d)四項建議改善措施表示支持（即：(a) 在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五公頃外來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在該等林木區內混合栽種本土樹種，改善生態，以供各種野生生物棲息；(b) 改善清水灣郊野公園遊客中心的教育展品；(c) 在大坑墩設置解說牌，為遊客提供更佳的教育設施；及(d) 在遊客中心為公眾提供導賞服務）；但仍希望該 委員會／署能更上一層樓，如不應局限在9(a)所提及的另外指定5公頃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因為植林工作是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環保署的常規職責，並不是額外的；亦建議上述四項措施不應只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進行；另可考慮清水灣郊野公園以外之附近政府土地是否可併入清水灣郊野公

園的面積中，以積極的推動清水灣郊野公園的保育政策，擴大【郊野公園條例】的受惠範圍。

(四). 就【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一檔案編號EP CR 9/25/15 中的【附件B】中的【反對人士的主要意見及總監的陳述摘要】一文中，首先在反對人士的立場上我們贊同【反對人士的主要意見】中的觀點，但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環保署就宏觀因素的闡釋與立法會的通過下，我們唯有尊重他們的決定，並就“總監”的【總監的陳述】中的闡釋表示部分接納。如【總監的陳述】的(b)點中所指：「...即使制訂有效的減廢和循環再造措施，而廢物處理設施(包括綜合廢物處理設施)亦能及時興建和啓用，現有的三個堆填區仍需擴展作為各種惰性廢物、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和經處理後的殘餘廢物的最終貯存地。」指出現實環境中的堆填區在政府的政策中無論如何也有擴建的需要，但政府會否在他日擴充堆填區時再度「暫借」郊野公園土地作「緩衝」之計，實在有需要給公眾明確的交代。另外，【總監的陳述】的(c)點所指：「...現時該處的生態價值相對較低，新界東南堆填區擬議擴展部分，亦會依照環評報告的修復計劃和生態改善計劃進行修復。在這計劃下，堆填區擴展部分復修後可提高其康樂價值。環評報告建議在清水灣郊野公園闢設六公頃混合林地。此外，在擴展部分會提供草地、灌木地和林地混合區，以營造一個多元化的生境.....修復工程完成後，總監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考慮是否有需要把已修復的土地重新納入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對於“總監”的這折衷方案，即日後把堆填區擴建部分還原其生態環境並考慮把它再歸納郊野公園範圍一事，原則上我們表示支持，儘管其原本生態價值可能永久受損，但盡力還原是目前唯一可以實踐的方案，值得嘗試。不過，“總監”指遭剔除作為堆填區的5公頃郊野公園土地只為生態價值相對較低的灌木叢，我們認為不應忽略這5公頃土地，因為這5公頃土地可能是郊野公園核心生態環境部分的外圍緩衝區，有著保護著核心地區的價值屏障，故我們除支持政府他日在堆填區完成任務時盡量把其還原之外，亦希望政府能如上述的建議一樣物色清水灣郊野公園附近的政府土地作為郊野公園的一部分，成為清水灣郊野公園的外圍緩衝屏障。所以我們認同“總監”於【總監的陳述】(e)點的部分陳述「...總監會按照現有的原則和準則，繼續物色可指定為郊野公園的合適地點...」。至於【總監的陳述】的(f)點「本港郊野公園覆蓋的面積在過去數十年間顯著增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範圍由一九七七年約4,500 公頃，增至二零零九年約44,000 公頃，增幅近10倍，佔全港土地面積約40%。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獲指定為本港第24個郊野公園，總面積達2,360 公頃。上述數字清楚反映政府致力指定合適地點為郊野公園的決心。」，我們雖欣賞政府在最近2008年下旬將大嶼山郊野公園擴大2000多公頃，使

我們的郊野公園面積佔全港土地的四成以上；但我們雖要強調的是，生態環境雖是整體性的，但個別區域的獨立生態景觀仍十分重要，譬如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生態環境今天遭破壞了，但在大嶼山那邊則加強保育工作，其實是沒有太大直接關係的。

附註：就【2010年郊野公園(指定)(綜合)(修訂)令】一檔案編號EP CR 9/25/15 中的【附件C】的第15項提及「...亦會在邊境禁區邊界獲修訂後，開展指定紅花嶺約600公頃的範圍作郊野公園的工作。因應委員會的要求，總監承諾會定期向委員會作出匯報。」我們組織十分支持政府這項決定，皆因新界東北部之生態環境為香港境內保存得較為理想者，故禁區界線解除後，以郊野公園的形式來取代昔日的邊境禁區，一方面可繼續保存原禁區內之自然風貌，二方面則可透過公眾造訪這些新的郊野公園時能為他們提倡更多教育性的宣傳工作，同時亦可鼓勵生態旅遊在這些地區的推行，為當地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經濟，實在是一舉數得。另一方面，在此亦希望政府能多加關注郊野公園範圍以外的生態環境存護工作，如一些「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SSSI)」—沙螺洞盆地、丹山河谷(鶴藪/丹竹坑)等，希望這些非郊野公園範圍亦能受惠於可持續發展的環境保護工作，政府為香港的大當家定當義不容辭的為這些工作負上最大的使命與責任。

* 附件為二零零九年初我們就第7715公告(擬批准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及擬用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之五公頃土地一事)所表達之意見。

我們謹在此感謝政府參考我們上述之建議。

如需電腦軟檔案，可致電郵至 info@hkgnu.org，謝謝

謹此

此致 謹祝
工作順利

(中國)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 傳訊教育及宣傳科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香港

(附件)

致「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總監及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鑑於 貴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之擬批准清水灣郊野公園地圖及擬用以擴展新界東南堆填區之五公頃土地一事上（第7715公告），本組織在此表示反對。

本組織反對 貴署之有關事宜原因有四，如下：

（一）環境生態在經改動後事實上根本無法復原。原生面貌在破壞後無論在日後嘗試還原也好，也只是表面模仿，人類事實上沒可能自行重新建立一個既複雜又精密的自然生物鏈。故「暫借」郊野公園土地作堆填區一事，本組織認為不可接受。

（二）清水灣郊野公園既為法定郊野公園，理應按「郊野公園條例」所指之條款保護及監管自然環境，而不是要「暫借」出去給破壞然後再重建，這違背了上述條例之原意。故此本組織認為不應因堆填區負荷不足而犧牲郊野公園原有之珍貴自然遺產。

（三）堆填區目的是為了處理市民日常大量製造的廢棄物而建，犧牲更多的郊野公園或地方以增加堆填區之負荷，是不治本之辦法，只會造成惡性循環。這五公頃之原郊野公園土地，犧牲了也只能增長約六年壽命，那六年後又如何？再刊憲「暫借」其他郊野公園用地作堆填區？這豈不是逐漸把佔香港四成土地利用之郊野公園變成日後堆填區之目標？本組織認為增加堆填區以收容每天大量的廢棄物只會是消極的做法，積極的做法是應解決廢棄物來源的問題。要針對香港人不斷消耗的習慣，落實具體減少廢物政策才是最佳辦法。不然，在未

來的日子裏，即使有整個香港一樣大的堆填區也不夠用。

(四) 郊野公園給予市民一個享受寧靜自然的環境；對生物而言，郊野公園內則是牠們棲身之所。倘若他日遊人赴清水灣郊野公園時，要忍著堆填區的臭氣來進行郊遊活動，實在是多麼的令人惋惜！對植物和生物而言，堆填區內的有毒物質和氣體亦會影響牠們的健康生長，直接破壞了擴建堆填區部份以及間接地破壞了附近的生態環境。

最後，本組織重申，增加堆填區來處理廢棄物並不是一項長久積極的辦法。針對廢棄物的源頭，減少製造廢棄物才是最有效且最根本的辦法！政府應履行二零零五年的「都市固體廢物政策大綱」內所提及的減少廢棄物之承諾，透過徵收垃圾稅、膠袋稅、推行廢棄物分類回收及生產者責任制等措施，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此外亦希望政府以二零零三年為藍圖，追回每年減少都市廢棄物產生量百分之一之承諾。因此，本組織懇請 賁署終止刪除部份清水灣郊野公園部份以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之建議，更應以榜樣之角色盡力去保護我們自然環境的原始生態。

謝謝！

此致 祝

工作順利

香港綠色自然聯盟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